

绿化运维常态 小区美景常新

●李全 张睿 本报记者 蒲秀芳/文 张殿文/摄

盛夏的白城市区,街路两旁绿地如茵、生机盎然,景观树造型别致,一街一品、一街一景;小区内,各种鲜花竞相绽放,树木花草高低错落,亭台楼阁、树木山石相映成趣,桃红柳绿、蜂飞蝶舞,令人心旷神怡。眼前这一切,是市委、市政府带领数以万计的城市建设者们用心血和汗水浇灌而成的。

3年来,通过实施海绵城市和老城改造项目建设,我市对172个老旧小区进行绿化工程改造,改造绿化面积共计524720.76平方米,改造后小区建设绿地率达32.5%,其中栽植乔木32929株、灌木72914株、花卉375000.7平方米,铺设草坪5001.8平方米。

居民小区内不但有极具观赏价值的金叶榆、五角枫、京桃、山杏等树木,还有桔梗、玉簪、石竹、马莲等地被花卉,置身其中,抬头观树、低头赏花,遥相呼应,构成了一幅色彩艳丽、层次分明的艺术画面。“小草一笑,请你绕一绕”“轻轻小草,脚下留情”“一花一草皆生命,一枝一叶总关情”等温馨的提示牌设

立在花草旁,不仅彰显出城市运维者的良苦用心,还极大地提升了居民爱护花草的自觉意识和小区的文化内涵。全市所有小区形成了三季有花、四季有绿的配置效果,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树木花草要三分栽七分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把后期管养作为工作重点,严格依据园林绿化管养基本规范,坚持把精细化管理贯彻到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管理的全过程中。年初以来,市住建局精心部署,从场地平整、隐患排查、春季灌溉、扶正加固、修剪清理、防病虫害、植物景观提质增量以及绿地内海绵元素运维管护等入手,采取无缝隙、全覆盖、无死角的链条管理模式,对小区绿地内进水口处消能石、绿地内渗井卵石重新清理摆放,防腐木廊架打磨、刷油,攀缘植物牵引绳重新固定,廊架内破损花箱修补等,这一系列的管护举措为持续保障小区绿化设计效果奠定了坚实基础。

“白城经过海绵城市和老城改造建设,真是旧貌换新颜啊!瞧,我们这小区如今已成为名副其实的‘花园小区’了。每

天在凉亭下聊天、下棋,鸟语花香,轻风拂面,真是太幸福了。”在白城经开区阳光嘉园A区东侧的住宅楼下,几位老年人喜笑颜开地说。小区的几处凉亭内,不时传出孩子、老人的阵阵欢声笑语。环境优美、居住舒适的小区在市区内随处可见,这是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及老城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成果的写真。

环境改变人,环境塑造人。小区绿化及绿化后的长效运维,不仅给百姓带来了优美、宜居的环境,还使百姓养成了自觉爱护绿化环境的良好习惯,人人争做爱护环境的践行者、守护者、宣传者,共同为打造宜居宜业的吉林西部生态文明的大美白城贡献力量。



桔梗花



松果菊



开怀大笑



千屈菜



乔木、灌木、草花地被相结合植物群落

吉林省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积极性,严厉打击黑恶犯罪,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吉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扫黑办)及吉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对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的奖励。

第三条 省扫黑办负责组织开展省级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四条 对群众举报下列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及其“保护伞”的线索应当给予奖励:

-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 (二)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 (三)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 (七)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 (八)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及“软暴力”追债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 (九)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 (十)境外黑社会组织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 (十一)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
- (十二)其他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第三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奖励举报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自然人;
- (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及具体的举报事实;
- (三)举报内容未被调查、已经调查但未作处理或正在调查但未掌握犯罪事实;
- (四)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据此破获黑恶犯罪案件、追究黑恶犯罪“保护伞”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检举揭发的;
(二)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知悉的;
(三)公安机关已掌握,正在核实或正在侦查的;
(四)其他不属于奖励范围的情况。

第四章 奖励原则

第七条 奖励举报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实名举报原则。奖励对象原则上为实名举报人。对匿名举报并查实的案件,在结案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愿意接受奖励的,应当奖励;

(二)第一时间原则。同一线索有两名以上(含两名)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对查处案件有帮助的,可酌情予以奖励。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的记录时间为准;

(三)协商分配原则。两名以上(含两名)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名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协商无果的,由举报人平均分配或由省扫黑办决定;

(四)不重复奖励原则。同一举报人向不同部门举报同一线索的,不予重复奖励。一人举报多条线索的,原则上只奖励一次,确有突出贡献的,可酌情予以奖励,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15万元。

第五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举报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查证属实,经省扫黑办决定,按下列标准对举报人分两个阶段给予奖励:

- (一)举报线索由中央政法机关(含全国扫黑办)列为督办案件,检察机关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批捕的,奖励人民币6万元;审判机关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判决(生效判决)的,奖励人民币9万元。检察机关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事实批捕的,奖励人民币4万元;审判机关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事实判决(生效判决)的,奖励人民币6万元;审判机关未以黑恶犯罪判决(生效判决)的,不影响第一阶段奖励。

(二)举报线索被省政法机关(含省扫黑办)列为督办案件,检察机关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批捕的,奖励人民币4万元;审判机关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判决(生效判决)的,奖励人民币6万元。检察机关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事实批捕的,奖励人民币2万元;审判机关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事实判决(生效判决)的,奖励人民币3万元;审判机关未以黑恶犯罪判决(生效判决)的,不影响第一阶段奖励。

(三)其他涉黑涉恶线索,检察机关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批捕的,奖励人民币2万元;审判机关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判决(生效判决)的,奖励人民币3万元。检察机关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事实批捕的,奖励人民币1万元;审判机关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事实判决(生效判决)的,奖励人民币2万元。审判机关未以黑恶犯罪判决(生效判决)的,不影响第一阶段奖励。

第九条 举报涉黑涉恶犯罪“保护伞”及腐败问题线索,经查证属实并追究被举报人刑事责任的,比照相对应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第六章 奖励程序

第十条 按照“谁受理、谁申报、谁兑现”的原则,线索受理单位负责申报和兑现,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 (一)群众向省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管理中心举报的线索,由省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管理中心申报、兑现。
- (二)群众向省纪委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举报的线索,由上述单位申报,报省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管

理中心审核,申报单位兑现。

(三)群众向其他单位举报后,移送至省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管理中心的线索,由省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管理中心通知相关单位申报,报省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管理中心审核,申报单位兑现。

(四)监狱内罪犯、社区矫正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戒毒人员向司法行政机关举报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由司法行政机关申报,报省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管理中心审核,由申报单位兑现。

第十一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线索,由受理单位填写奖励审批表并提供举报线索原件和检察机关批捕决定书复印件,报省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管理中心审核。省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管理中心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审核完毕,并统一报省扫黑办主任会议审批,经省扫黑办主任会议集体研究,作出奖励决定。

第十二条 判决生效的涉黑涉恶案件,由受理单位填写奖励审批表并提供第一阶段奖励审批表和生效判决书法律文书复印件,报省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管理中心审核。省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管理中心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审核完毕,并统一报省扫黑办主任会议审批,经省扫黑办主任会议集体研究,作出奖励决定。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在接到奖励决定后,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并在10日内将奖金发放给举报人。同时制定奖金发放统计表,领奖人需签字捺印,奖金发放统计表报省扫黑办存档。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举报奖励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为领取的,需提供委托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主动放弃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领取的,均为自行放弃奖励。

第十五条 为避免重复奖励,各地在实施奖励前应将奖励名单报省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举报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保障,列入财政预算,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参与举报奖励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未尽到保密义务造成举报人信息泄露或者故意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对确需宣传的获奖人员,宣传单位应对举报人肖像、身份、相关信息作技术处理。

第十九条 举报人的人身安全依法受到保护。举报人及其近亲属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打击报复的,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应当给予充分保护。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扫黑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各市(州)、县(市、区)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公安厅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吉林省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奖励暂行办法》(吉公办字〔2018〕5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及其“保护伞”的线索,经查证属实的,适用本实施办法的规定。

关于依法打击缠访闹访等违法信访行为的通告

为依法打击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正常信访秩序,保护信访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依法打击缠访、闹访及反复越级上访等违法行为通告如下:

一、信访人确需采用走访形式反映诉求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依法理性反映问题。多人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对涉法涉诉事项,应当通过司法程序或行政救济程序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

二、任何公民、单位或其他组织以信访为名,实施下列行为的,公安机关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5人以上集体上访反映共同信访事项,拒不按照《信访条例》规定推选代表,不到指定接待场所反映诉求,扰乱公共秩序的;
- (二)信访事项已经受理并正在积极解决,信访人在法定办理期限内仍越级上访;信访人的合理诉求已经依照政策、法律法规妥善解决,但仍坚持上访,提出超越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已妥善解决,但又多次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上访的;

(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调解等法律文书生效后,或经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办理终结的信访事项,上访人拒不通过法定途径提出救济请求,而执意坚持扰序、缠访、闹访的;

(四)以上访为名,在会场、活动场所及周边地区扰乱社会秩序或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五)反复越级上访、扰序、缠访、闹访的;

(六)在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实施静坐、张贴散发材料、呼喊口号、打横幅、穿着状衣、裸露身体、焚烧物品、跳河跳桥、出示状纸等行为进行缠访闹访;煽动、串联、胁迫、诱使他人采取过激方式,非法聚集、阻塞道路交通,或围堵、冲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扰乱正常办公秩序、公共秩序的;

(七)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不明真相的群众参与缠访闹访的,组织、资助他人或者提供交通工具协助他人缠访闹访的,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插手社会管理事务,扰乱社会秩序的,或者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从事信访活动的;

(八)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以自伤、自残、自杀相要挟,或者扬言实施杀人、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活动的;

(九)进京到省在非接待场所非法聚集、滞留、滋事,或者采取过激方式表达诉求,制造社会影响,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

(十)通过网站、论坛、博客、微博、微信、QQ等编造、散布有关信访事项的虚假信息,煽动、组织、策划他人缠访闹访、聚集、游行、示威的;

(十一)以网络、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骚扰,或者以围堵、纠缠、非法进入住宅等方式干扰国家工作人员正常生活的;在信访过程中,谩骂、侮辱、殴打、威胁、诬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等行为的;

(十二)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

(十三)捏造、歪曲事实,诽谤、诬告陷害他人的;

(十四)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

三、对于组织、策划、串联、煽动、资助违法信访活动的组织者和骨干分子;故意在重大节日、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到非接待场所上访,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已签订调解法律文书或息诉罢访承诺书,仍就同一事项反复越级上访、缠访、闹访,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依法从重处罚。

政法机关提醒:违法上访,触犯法律,失去自由,影响家人。违法犯罪个人信息永久记录,将影响子女等直系亲属的政审,从而影响考学、入党、征兵、报考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就业等。公民要依法有序信访,合理表达诉求。违法信访,扰乱社会秩序,最终害人害己。

特此通告

中共白城市委政法委员会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白城市公安局
白城市司法局
中共白城市委、白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9年7月15日